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4 月 25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體育設施
268RS－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268R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090 萬元；以及
- (b) 把 **268R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我們需要建造一段由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的單車徑，供市民享用。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268R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090 萬元，用以建造一段由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的單車徑(前期工程)。發展局局長支持上述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提升 **268RS** 號工程計劃為甲級的部分包括－
- (a) 一段由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長約 2.3 公里並附設行人路的新單車徑；
 - (b) 1 個匯合中心(港鐵荃灣西站附近)及 2 個休息處(青荃橋及灣景花園附近)，並提供輔助設施，包括單車泊位、長椅及位於匯合中心內的 1 個廁所；
 - (c) 改建 1 條現有的行人天橋¹，以騰出空間建造新單車徑；
 - (d) 相關環境美化及附屬工程；以及
 - (e) 就上文 3(a)至(d)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 4. 擬議前期工程範圍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匯合中心及 2 個休息處的
—— 平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附件 3。改建後行人天橋的構思圖載於附件 4。

5.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8 年第三季展開擬議前期工程，並在 2020 年第四季完成。

6. 我們會把 **268R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並繼續荃灣至屯門餘下單車徑網絡的走線檢討及設計工作。

理由

—— 7. 我們一直致力在新界推展單車徑網絡(請參閱附件 5)，以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荃灣至屯門的擬議單車徑是該網絡的一部分。鑑於這段單車徑覆蓋路段頗長，我們現正分期建造單車徑並優先推展獲地區支持的路段，以便提前完成部分路段供市民早日享用。

¹ 改建工程涉及拆卸 1 條現有斜路及建造 1 台升降機，以讓市民繼續使用無障礙通道。

8. 擬議前期工程會設置一段沿荃灣海灣海濱長 2.3 公里的單車徑，作休閒及康樂用途，並提供所需的設施供單車人士使用，包括上文第 3 段(b)項所述的 1 個匯合中心、2 個休息處及附屬的輔助設施。荃灣區議會曾多次要求盡快展開擬議前期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 **268RS** 號工程計劃擬議前期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4,09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附設行人路的單車徑	59.0
(b) 匯合中心、休息處及輔助設施，包括 1 個廁所、單車泊位及長椅；	21.0
(c) 改建 1 條現有的行人天橋	20.6
(d) 環境美化工程	11.9
(e)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0.8
(f) 顧問費	2.4
(i) 合約管理	2.0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4
(g)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4.1
(h) 應急費用	11.1
總計	<u>140.9</u>

10.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6。

11. 如獲得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8-19	29.0
2019-20	34.1
2020-21	31.7
2021-22	24.8
2022-23	21.3
	140.9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18 至 2023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以新工程合約²模式推展擬議前期工程，並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擬議前期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470 萬元。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12 年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刊憲公布擬議前期工程方案。及後，我們收到荃灣區議員的意見，並因應有關意見修改了設計³。我們在 2015 年 7 月 7 日諮詢荃灣區議會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獲得他們支持擬議前期工程的修改方案。我們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及 2016 年 3 月 24 日把修改方案刊憲。在法定反對期內，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因此工程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於憲報刊登。

² 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其合約模式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助互信及合作管理風險。

³ 設計改動包括改變單車徑部分位置的走線以盡量保留現有海濱長廊(包括樹木)，並輕微調整青荃橋附近休息處的位置。

15. 我們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向荃灣區議會的沿海事務委員會匯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最新進展，並備悉委員希望早日展開擬議前期工程。

16. 我們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已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委員提交有關擬議前期工程的補充資料(請參閱附件 7)。

對環境的影響

17. 擬議前期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及運作無須取得環境許可證。

18. 我們完成擬議前期工程的初步環境審查，並在 2012 年 2 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的結論是，擬議前期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實施初步環境審查所建議的緩解措施，控制工程在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和低噪音的機器以減低噪音，以及設置臨時排水渠以處置工地流出的徑流。

19.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擬議前期工程的設計標高、布局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0.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載列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1. 我們估計擬議前期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46 885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8 237 公噸(60.2%)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3 516 公噸(7.5%)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5 132 公噸(32.3%)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33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對文物的影響

22. 擬議前期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對交通的影響

23. 我們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包括臨時搬遷一個現有巴士站，以便在海安路附近進行建造工程。至於沿荃灣海灣海濱建造的單車徑的其他範圍，則無須臨時封閉道路。我們會在工地設置告示板，說明海安路附近工程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和預計完工日期。此外，我們會設立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土地徵用

24. 擬議前期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5. 我們在 2007 年 11 月把 **268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6. 我們在 2008 年 9 月委聘顧問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而所需費用約 900 萬元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下撥款支付。我們已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勘測及初步設計。

27. 我們在 2012 年 4 月把 **268R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 **276RS** 號工程計劃「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前期和第一階段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82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荃灣至汀九段單車徑(前期工程和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以及檢討擬議汀九至屯門段單車徑(第二階段工程)的走線。我們已大致完成擬議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

28. 擬議前期工程的工地範圍內有 355 棵樹，當中 186 棵會予以保留，142 棵則須砍伐，27 棵則在工地範圍內移植。須砍伐或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⁵。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擬議前期工程內，包括種植 154 棵樹木，以作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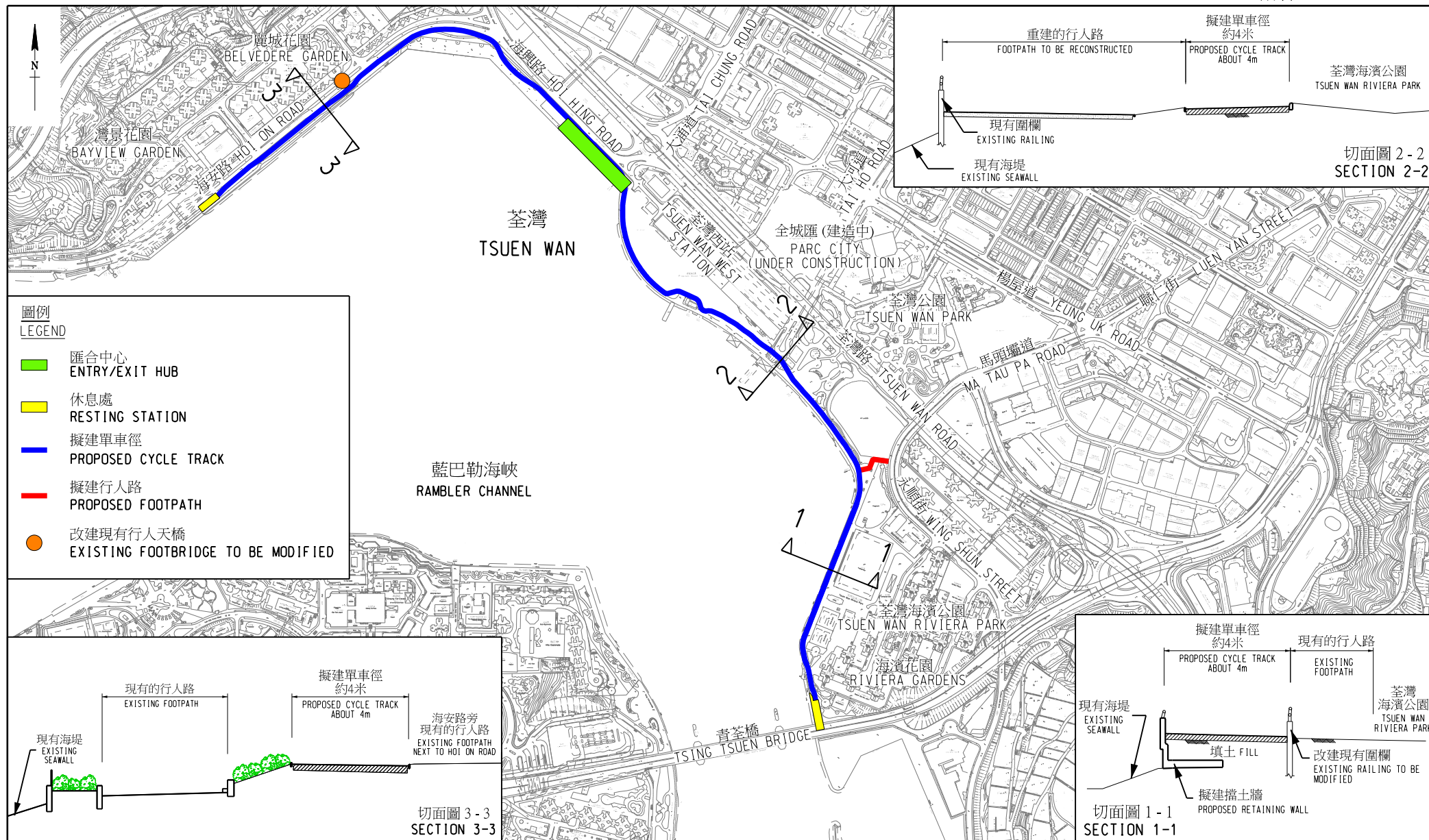
29. 我們估計為擬議前期工程而開設的職位有 100 個(80 個工人職位和 20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700 個人工作月數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18 年 4 月

⁵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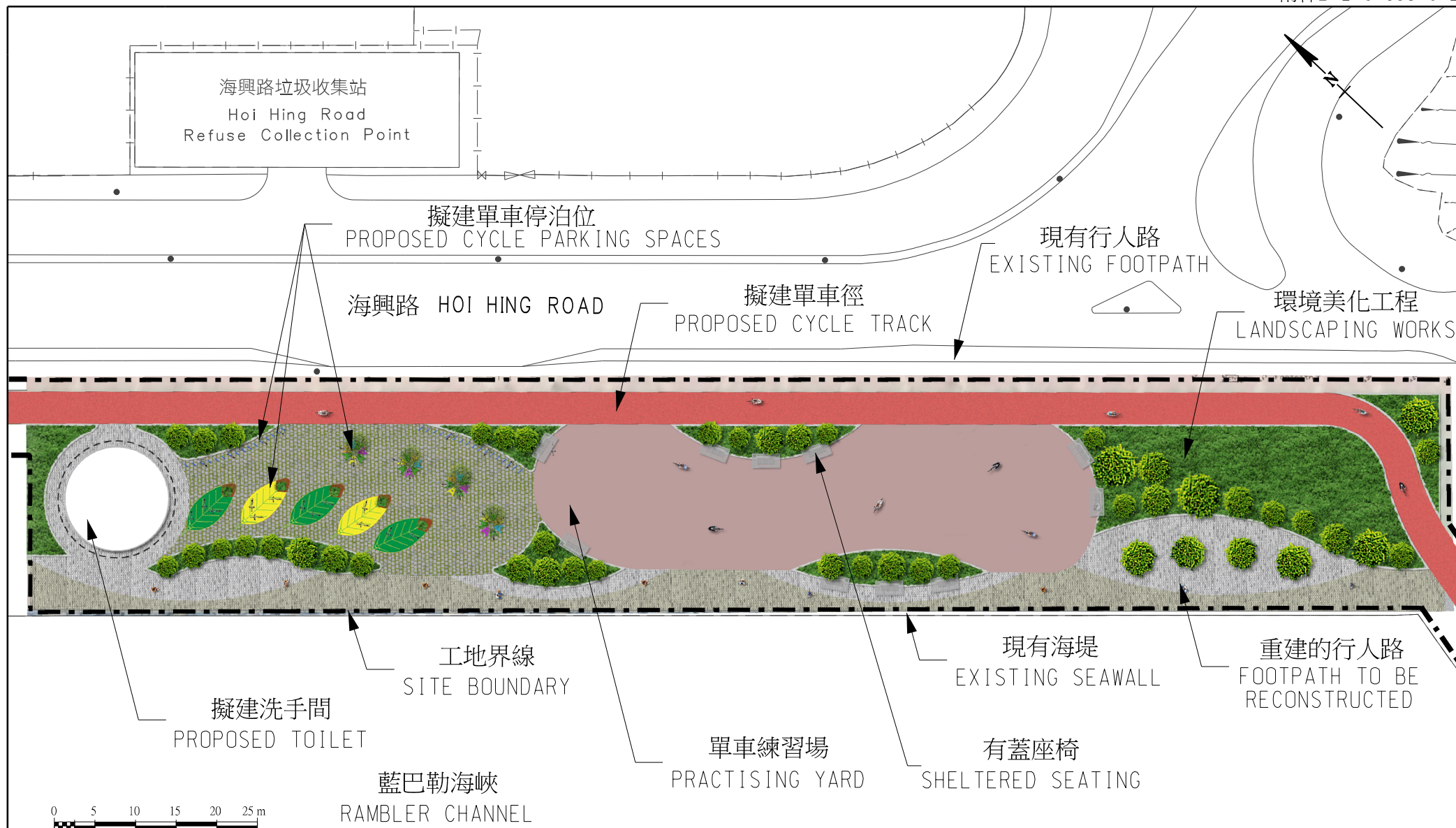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7268RS號(部分)

7268RS(PART)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 前期工程 平面圖

- LAYOUT PLAN : CYCLE TRACK BETWEEN TSUEN WAN AND TUEN MUN - ADVANCE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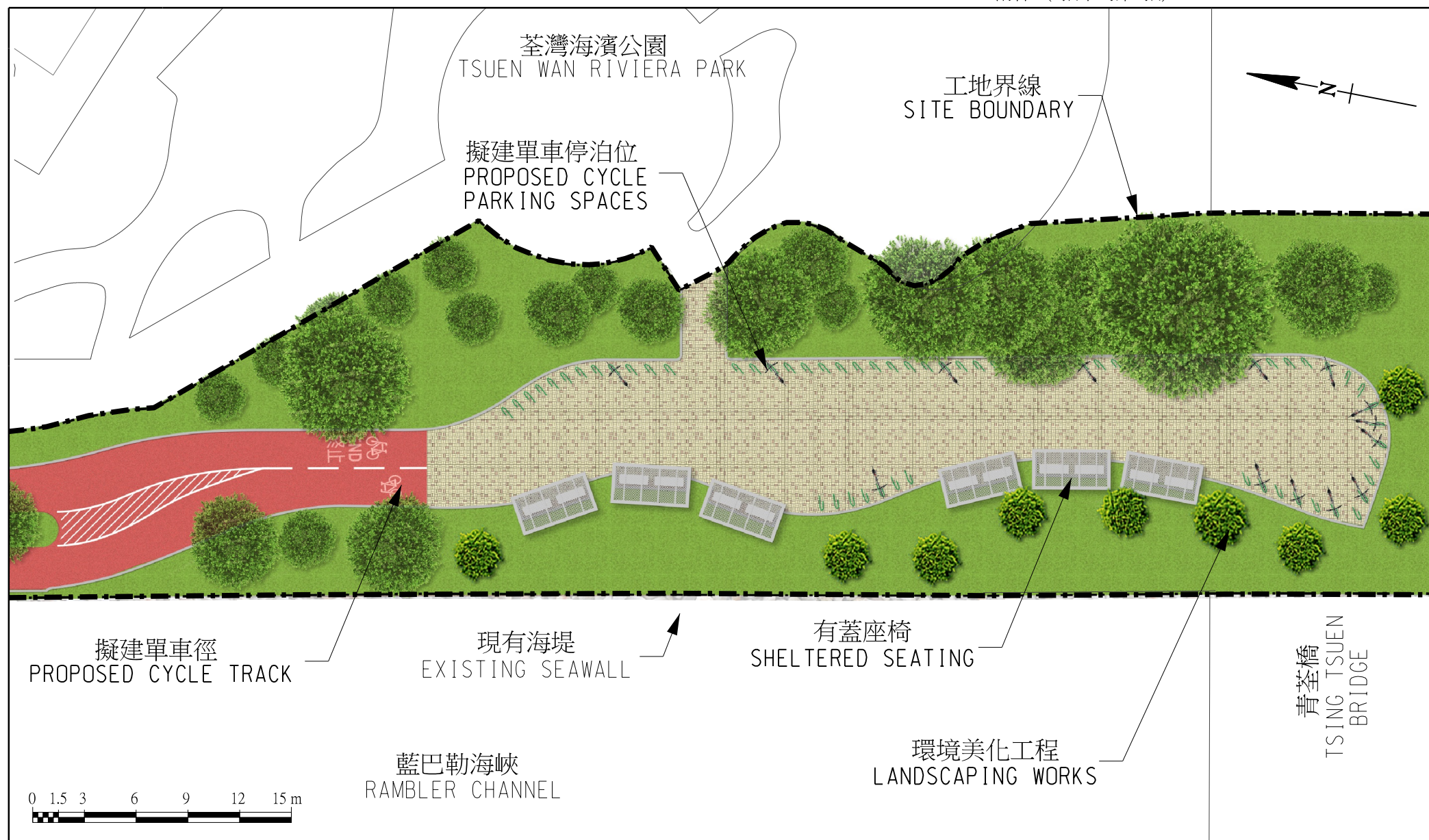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7268RS號(部分)

7268RS(PART)

- 港鐵荃灣西站附近的匯合中心 平面圖

- LAYOUT OF THE ENTRY / EXIT HUB NEAR MTR TSUEN WAN WEST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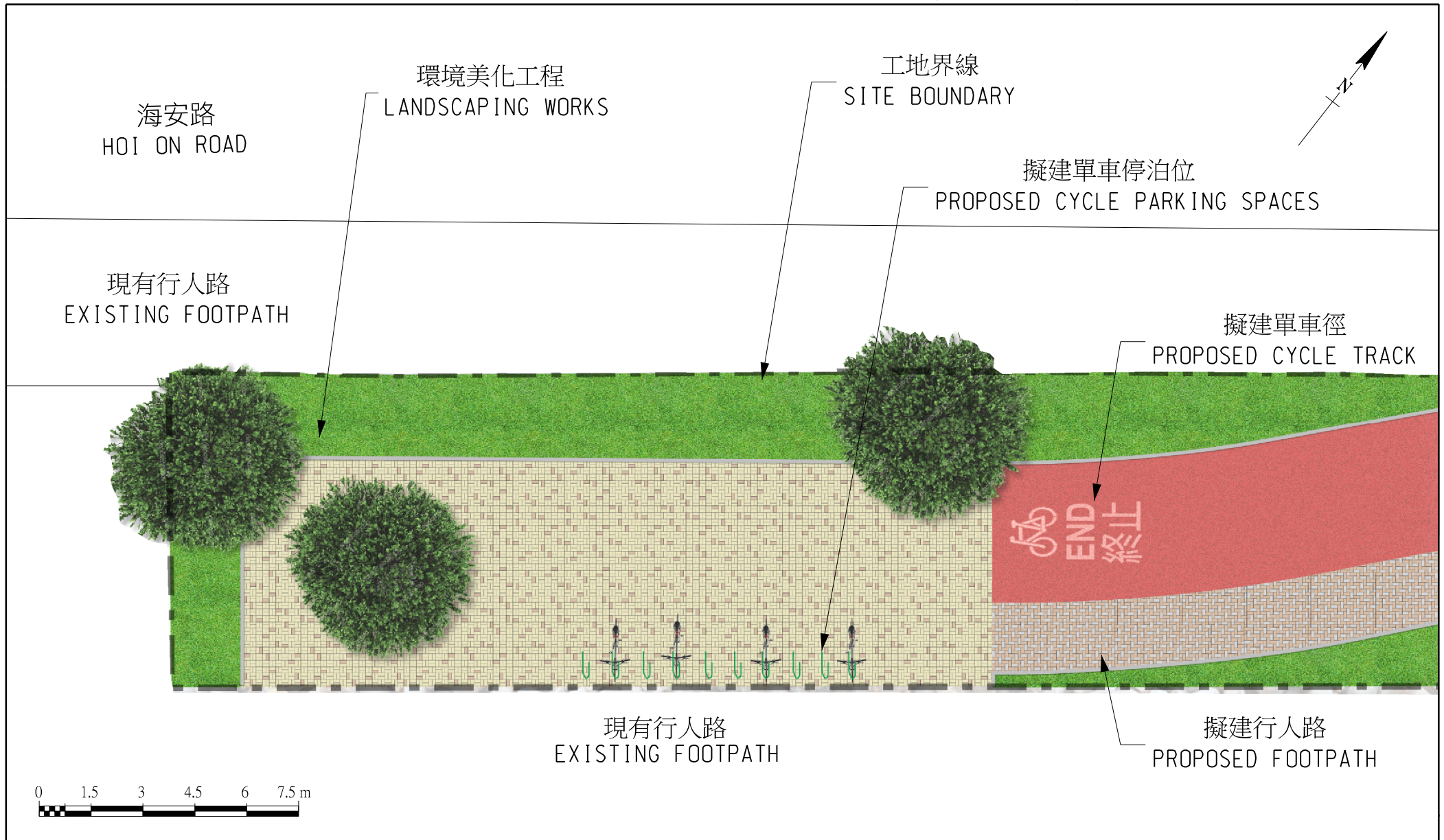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7268RS號(部分)

7268RS(PART)

- 青荃橋附近休息處 平面圖

- LAYOUT OF THE RESTING STATION NEAR TSING TSUEN BRID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灣景花園附近休息處 平面圖

LAYOUT OF THE RESTING STATION NEAR BAYVIEW GAR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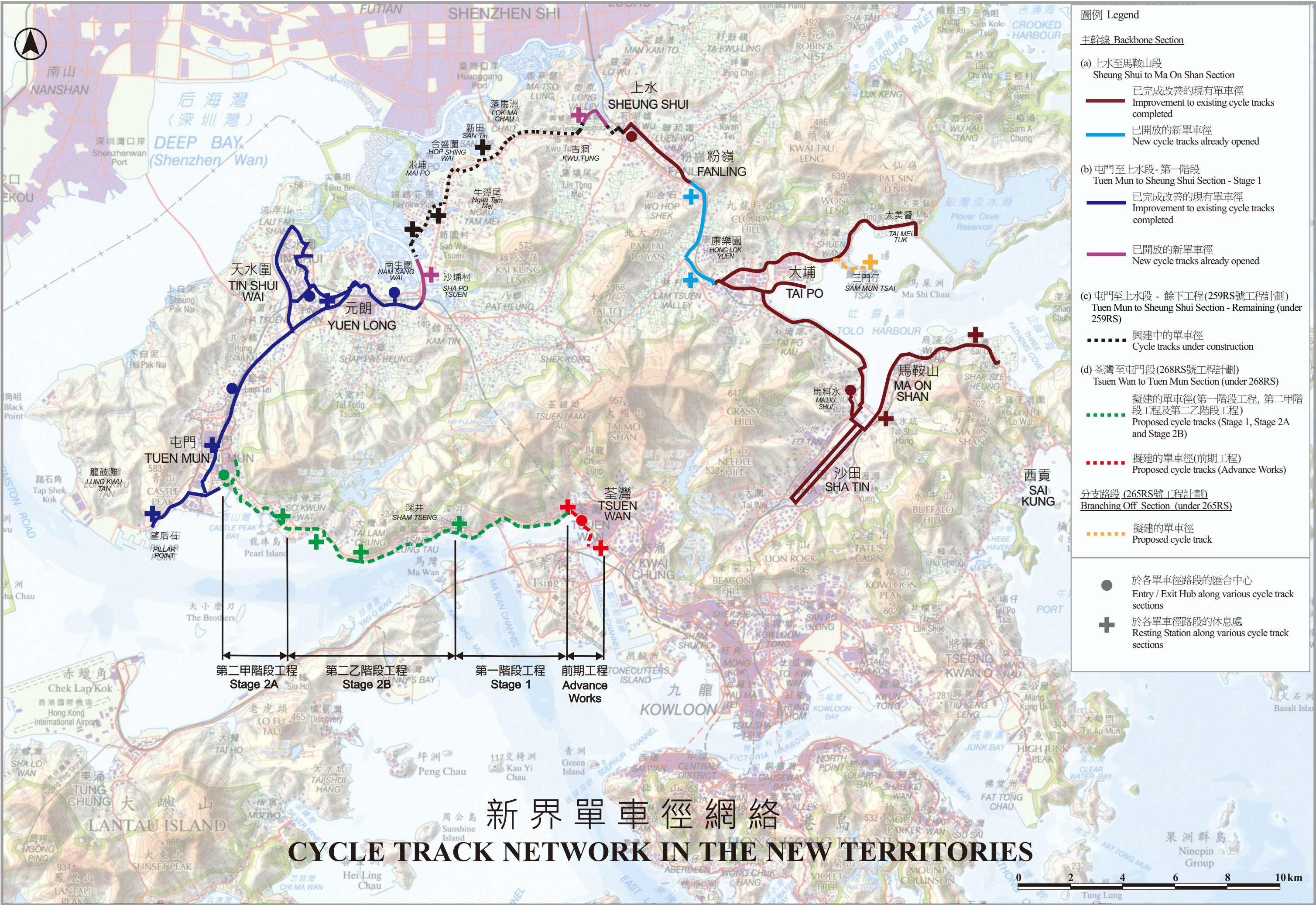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7268RS號(部分)

7268RS(PART)

- 改建的現有行人天橋及建造的升降機構思圖

- ARTIST'S IMPRESSION SHOWING THE MODIFIED FOOTBRIDGE AND LIFT INSTALLED



268RS(部分)－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

估計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17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1.5 0.2
				小計	1.7#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33 191	38 14	1.6 1.6
				小計	8.4
					12.6
	包括－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3#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12.3#		
				總計	14.3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7,485 元，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78,77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為前期工程進行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268R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件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本文件第 9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立法會 CB(1)801/17-18(01) 號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68RS—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前期工程**

2018年2月27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2018年2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編號CB(1)608/17-18(03) 的立法會文件 的建議，提升268RS號工務計劃（稱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一部分為甲級的建議，以進行前期工程，建造一段由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的單車徑。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億 4,090萬 元。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資料：

- （甲）有鑑於擬議單車徑途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荃灣海濱公園，闡明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內及指定單車徑內騎單車的規例
- （乙）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撥款建議時，闡明政府會否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一）准許在青荃橋的行人路上騎單車，以及（二）將擬建的單車徑延伸至永順街，連接在青荃橋旁建造中的升降機。

本文件闡述政府的回應如下：

- （甲）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內及指定單車徑內騎單車的規例

根據《遊樂場地規例》(法例第132BC章)第14(1)條，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出供單車活動使用的範圍外，康樂場地內不准騎單車。擬議的單車徑將穿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根據前述法例，騎單車人士只可以在這兩個公園內指定為單車徑的地方騎單車，其它地方則不可以騎單車。

- （乙）（一）在青荃橋的行人路上騎單車

根據現行標準與法例，騎單車人士不可以在行人路上騎單車。鑑於青荃橋行人路現時的寬度有限，橋上並沒有足夠的空間同時設置指定單車徑與行人路

(乙) (二) 擬建的單車徑延伸至永順街以連接在青荃橋旁建造中的升降機

建議延伸至永順街的單車徑路段，並不在前期工程刊憲的工程範圍內。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初步評估，有關單車徑延伸建議將面對多項技術限制。我們會在推展單車徑餘下階段時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與成本效益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8年4月